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
Conselho Consultivo de Serviços Comunitários

北區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平常會議

議程前發言

葉詠康

2025 年 7 月 3 日

完善的士監管制度，重構優質公交服務

近日，審計署公布了《對特別的士服務的監察工作》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（下稱報告），指出的士監管工作存在多項缺失。值得注意的是，報告亦提及特別的士（俗稱“電的”）承批人與多達 22 家分營商簽訂分營協議，分營商合共承擔了 300 輛“電的”中 288 輛的營運。按業界人士反映，分營商又會以出租方式尋找司機承租來提供服務，這種尤如“判上判”的方式，一方面讓服務監管與車輛調度變得更為困難，司機也會考量租金成本，缺乏到民生區載客的誘因。

事實上，過去社會各界對優化的士服務都表達過不同的意見，惟改善情況一直有限。隨著報告已明確提出相關問題與建議，本人期望當局能積極跟進強化監管工作，讓“電的”及一般的士都能盡快回歸其作為公共交通的屬性與定位，為居民和旅客提供優質便捷的出行方式，在本澳建設宜行城市的過程中發揮更大更好的作用，並提出以下三點建議：

1. 檢視法律完善的士行業環境。雖然 2019 年修訂的《輕型出租汽車客運法律制度》第三條第二款已“禁止以有償或無償方式移轉或出租准照及有關執照”，但由於相關批給在修法前完成，按該法第三十四條過渡規定，承批人仍能將大量“電的”以分營方式營運。這與當初希望的士以“公司制”強化監管，以及用“包薪制”聘請司機來優化服務的初衷有異，而去年政府判給的 10 個一般的士牌照，據了解有部分同樣是以司機承租方式來營運。建議當局應全面檢視法律是否存漏洞，又或是否未能適應行業環境，適時再對法律進行完善。
2. 謹慎釐定合同滿足社會需求。隨著 2016 年首批 100 部八年期限“電的”准照即將到期，當局宜及早部署有關工作，並按報告建議謹慎釐定招標條件及合同條款，以及考慮設定“包薪制”聘請司機的比例，以方便車輛調度前往民生區載區，滿足公共利益的實現，回應社會對的士服務的合理期待。
3. 強化監管機制提升服務質素。回顧立法會土地及公共批給事務跟進委員會的第 2/V/2015 號報告書，政府亦明白的士發牌制度需要與的士服務監察制度的規範緊密結合¹。期望當局按合同規定積極跟進承批人的改善情況，並以此作

¹ <https://www.al.gov.mo/uploads/attachment/2016-12/686695848cbabb857e.pdf>

為未來新批給程序中的考量。同時加快推動《陸路整體交通運輸規劃》中提到的士服務評鑑體系等外部監督機制，通過多方監督提升服務質素。